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

(二) 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发行人”）

(三)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魏庆泉、徐士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见附件一

(四)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

魏庆泉，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 ST 运盛、四川路桥和华源发展股权分置改革，主持或参与了东方海洋首发上市、特尔佳首发上市、力源液压非公开发行、鹏博士非公开发行、成都硅宝创业板上市、骅威股份首发上市、东方电热创业板上市等项目。

徐士锋，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五) 项目组成员介绍

1、项目协办人

朱永贵，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了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尽职调查、永利带业改制辅导、永鼎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邱丽、殷磊刚、潘洁、戈伟杰、顾颖、陈佳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flower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9 月 1 日

公司住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路 18 号

邮政编码：150078

电 话：0451-82307136

传 真：0451-82367253

电子信箱：khyygroup@163.com

网 址：<http://www.kuihuayaoye.com>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医药技术开发

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贵会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内核制度，设立了内核小组，对拟向贵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可以向贵会报送形成意见。内核小组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资深业务人员 6 名，外部兼职内核委员 3 名。内核小组按照本机构制订的内核程序严格执行内核制度，做到保荐内部管理良好、运作规范、未来有发展潜力的发行人发行股票。

1、现场核查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王磊、董文婕、李磊、岳薇对葵花药业本次发行进行了现场内核，采用调阅工作底稿、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发行人办公场所、生产车间，核查申请材料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现场内核，现场内核完成后向内核小组提交了书面的现场内核报告。

2、内核预审

现场内核完成后，项目组向运营管理部提交了葵花药业本次发行的全套内核申请材料，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检查，通过运营管理部核查后提交内核小组成员进行审核。

3、内核评审

内核会议在内核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按期召开。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内核小组会议基本程序如下：

- (1) 由主持人汇报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
- (2) 由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基本情况；
- (3) 由现场内核人员对申报材料发表审核意见；
- (4) 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发表讨论意见；
- (5) 内核小组组长根据讨论情况提议进行表决；
- (6) 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是否报送中国证监会进行投票表决；
- (7) 主持人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8) 内核小组各成员分别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 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中参与葵花药业本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的成员共 9 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魏庆泉作为项目组人员回避本次表决，其余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制药行业知名企业之一，公司营销能力突出、品牌优势明显，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接受葵花药业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现就本次证券发行发表以下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11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鉴于2011年9月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中部分议案有效期已满,发行人与2012年8月31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议案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顺延一年,同时保持议案内容保持不变。

鉴于2012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部分议案有效期的议案》中有效期已满,并按照最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与2014年3月26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中不存在下列虚假记载等不当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

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1991000552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7 日，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营业范围匹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1、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根据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权属的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经对相关企业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财务中心、法律事务中心、人力资源中

心、研发中心、证券投资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中成药、生物制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具备对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认识，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 016700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

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根据对相关财务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根据对相关财务明细资料的核查，目前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14.9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三年连续盈利且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670333 号），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三年累计数为 63,670.51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 10,95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

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投向为改扩建或新建生产车间、优化生产线布置、增加生产设施,建设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中心、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独立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最高点约 2,930 点，最低点约 2,180 点，波动幅度约 34%。另外，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从 1,000 点左右一路上涨至 2,900 余点，累计涨幅近 2 倍。如果未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发行人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关彦斌和张晓兰夫妇，关彦斌和张晓兰直接和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75.73% 的股份。自发行人成立伊始，关彦斌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兰女士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权等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政府定价药品降价的风险

根据国家对低价药的相关政策，低价药品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目前，在列入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中，高于低价药标准的品种存在潜在的降价风险，而列入低价药目录及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包括护肝片、胃康灵胶囊等主要品种，不存在降价风险，且在一定程度上有上浮的空间。随着未来我国基本药物制度的进一步推行和新医改政策的深入实施，国家发改委也可能继续出台限价政策，如公司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对经营的药品组合进行调整，综合毛利率存在降低的风险。

（四）国家GMP标准提高的风险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之外的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目前，公司所有生产企业均取得相应剂型的 GMP 认证，在 2015 年底前将按照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认证。根据各生产企业安排，均能在 2015 年底完成。但如果不能及时完成软硬件条件的更新改造，在 2015 年底未能如期通过新版 GMP 认证，公司将面临涉及旧版 GMP 的药品不能生产，部分业务暂时受限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五常葵花、伊春公司均于 2009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又于 2012 年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公司、鹿灵公司、衡水公司均于 2013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连续 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重庆公司为设在西部地区的国家鼓励类内资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期满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这都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成药是以我国传统中草药为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的总称，包括丸、散、片、颗粒等各种剂型，它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实践创造的成果。中成药作为中药产业的重要一环，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自国家加大对中药产业的研发投入以来，中成药行业快速向现代化方向发展，现代化中成药产品较传统中药具有更好的品质以及更好的临床效果，并具备了一些化学药特

点，它可以实现某种病症的靶向治疗，这种现代化的中成药将是未来中成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不断深化，《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2013年3月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中成药的数目从2009年的102种增加到203种，数量占比从33%增加到39%，中药制造业受益于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规模继续扩大，产品销售收入、资产、企业数和从业人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对外贸易稳步回升，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向好态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8-2012年，中成药行业营业收入从1,420亿增加到3,600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2%，行业利润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6.6%。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合理设置了组织机构，并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发行人的营销模式及其优势

发行人采取组合营销、控制营销的模式。销售组织架构采用营销中心指导下的销售事业部负责制，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配置不同的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根据销售模式、组织架构、人力资源配置发行人对应的产品资源，形成产品、模式、架构和人力的聚合效应，实现了从品种到品牌再到品类销售的跨越，快速放大产品群的销售；发行人坚持通过品牌推广，形成消费者对产品的主动购买来驱动终端销售，通过企业自建队伍、网络进行产品推广宣传和维护终端来带动商业渠道，商业渠道只是发行人产品流通配送的物流通道，发行人牢牢控制着销售主动权。

2、发行人销售网络和销售队伍建设及其优势

到目前为止，发行人设有7个销售事业部，各销售事业部在全国建立了180

支销售团队。发行人与全国近 800 家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全国有 4,372 家临床医院在使用葵花产品，有约 30 万家药品零售终端、乡镇医院销售葵花牌产品。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终端配送全覆盖商业物流渠道网络，保障了发行人产品销售工作顺利开展。

3、发行人品牌建设情况及其优势

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发行人采取立体式品牌传播策略，包括电视广告及地面辅助媒体进行全面覆盖，通过健康教育、科普宣传、幼儿园活动、社区活动等多种活动形式与消费者进行深入沟通，强化品牌影响力。葵花品牌得到了消费者和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葵花及图”商标在 2007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打造的“小葵花”儿童药已成为医药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儿童药品牌之一。2010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报社评选为“中药企业品牌百强”“中药成长型企业品牌十强”。

4、发行人产品布局状况及其优势

发行人拥有 722 种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涵盖中成药、化学药、生物药三个门类，15 个剂型，拥有 1 个中药保护品种，独家品种 12 个。发行人以发展中成药为核心，以化学药和生物药为两翼，围绕消化系统用药、儿科用药、呼吸感冒用药、妇科用药、风湿骨病用药、心脑血管用药六大领域布局产品，其中消化系统用药和儿科用药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领域。

5、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在强化管理、提升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本着生产一代、研制一代、储备一代的原则，发行人正积极的开发研制适销对路、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发行人已形成以葵花药业研发中心为核心，联合国内几十家一流制药科研机构为载体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发行人鼓励、支持新药的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新药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发行人积极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中，“双参乙肝滴丸”列入黑龙江省“科技攻关项目”。

6、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等国家标准进行制定。发行人坚持在原产地优选优质药材，用优质的药材，保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下属医药制造企业均通过国家 GMP 认证，实现了标准化运行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检验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 GMP 管理体系的要求，从原材料购进、生产过程、产品放行、市场反馈等环节严格控制，始终坚持质量一票否决制。

发行人通过实施药品 GMP 管理，在人员、厂房及设施、设备、物料、卫生、文件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从而保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稳定。发行人对于采购的中药材，制定了进厂验收质量标准；对生产所用的各种中药材，均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经批准后执行，内控标准制定依据为《药典》现行版。制定的内控质量标准项目内容包括药材名称、来源、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炮制、贮藏条件、产地等。发行人成立中药材技术领导小组，定期对发行人收购及贮藏的中药材进行质量检查。发行人生产所用的除中药材外的其他原辅料、包装材料均执行国家标准，并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并根据成品的控制项目相应增加了原辅料的控制指标，在确保了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保证产品的质量与疗效。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改扩建或新建生产车间，更新药品生产线，增加生产设备，将有效解决部分优势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使部分困于发行人产能无法投入生产的潜力产品得以产业化，丰富发行人药品的品种群和产品线；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产业发展需求的全方位、高效研发平台及中试平台，加快新技术产品产业化速度，提升企业整体实力，提高发行人研发和生产技术水平；通过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覆盖全国的传统销售体系进行网络化和现代化装备，完善发行人销售管理模式，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拳头产品市场地位，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改善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发行人财务风险，而且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净资产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在发行人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防范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

（2）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建设期间在 1-2 年内，对盈利能力的促进作用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且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各项目的陆续达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明显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逐渐提升。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91,718.93 万元，

每年新增折旧 7,190.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一年至两年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影响发行人当期的利润水平。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营业利润 7,190.96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折旧对利润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以及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知名企业之一，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治理结构合理、运作规范，品牌知名度高，具有丰富的药品注册批件储备，发行人研发能力较高，生产质量控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

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发行人所处的以中成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业整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通过访谈高管及相关人员、审阅期后财务报表、对比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变化情况以及查阅主要中药材价格指数走势等公开资料等手段，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

化；

5、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审计报告截止日后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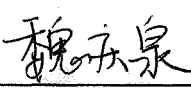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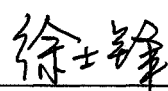
七、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朱永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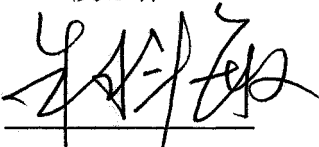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魏庆泉 徐士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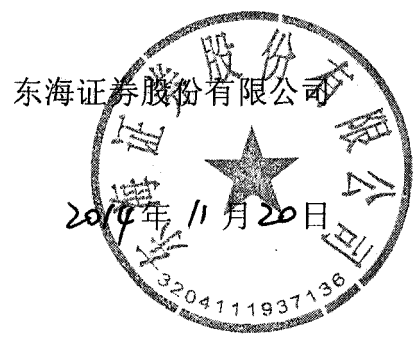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魏庆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段亚林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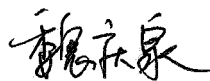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魏庆泉、徐士锋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承担保荐责任。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魏庆泉尚担任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魏庆泉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且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要求。徐士锋未担任其他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徐士锋最近三年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已对本专项授权书进行了核查，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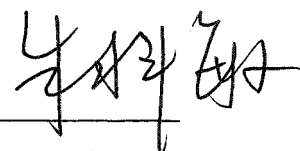


魏庆泉



徐士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